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惠翎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371504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修正為「新竹縣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，並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「教師法」自109年6月30日施行，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業修正相關內容並修正名稱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爰旨案行政規則名稱及部分條文配合修正；另甄選及再聘流程檢核表之資格、流程修正並新增「新竹縣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」，俾利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辦理代理教師核敘事宜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新竹縣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林盈均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